

# 学生资助政策明白卡

学段	资助政策	资助对象	资助标准	发放方式
学前教育阶段	生活补助费	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在籍的原建档立卡家庭儿童、特殊困难群体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每生每期不低于200元	“一卡通”发放
	保教费	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在籍的原建档立卡家庭儿童。	每生每期300元	“一卡通”发放
义务教育阶段	免学杂费	城乡九年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	免收学费、杂费	
	免费教科书	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	免费提供教科书和学生字典，并实行部分课程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	
	困难生生活补助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校在籍的原建档立卡家庭、特殊困难群体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生和非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费。	小学寄宿生每生每期500元、非寄宿生每生每期250元。 初中寄宿生每生每期625元、非寄宿生每生每期312.5元。	“一卡通”发放
	省定营养改善计划	对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在籍的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实施营养改善计划（不含已享受国定营养改善计划学生）。	每生每期400元	“一卡通”发放
	国定营养改善计划	对集中连片试点地区（光山、新县、潢川、商城、淮滨、固始）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	每生每天5元	
普通高中阶段	免学费、免住宿费	普通高中在校在籍的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免收学费和住宿费	按当地物价和财政部门公办学校收费标准补助学生就读学校
	国家助学金	普通高中在校在籍的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特殊困难群体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分档资助，人均每生每年2000元	“一卡通”发放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	国家免学费	在中职学校就读的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学生。	免收学费	按当地物价和财政部门公办学校收费标准补助学生就读学校
	国家助学金	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原连片特困等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助学金范围。	每生每年2000元	“一卡通”发放
	国家奖学金	全日制正式学籍二年级（含）以上学生，奖励学习成绩、技能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	每生每年6000元	“一卡通”发放
	“雨露计划”助学补助	在中职学校就读的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每生每年3000元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实施
高等教育阶段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普通高校新生（含预科生）和在校生（本专科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本专科学学生每生每年最高16000元	国家开发银行通过借款学生指定平安银行“助学贷”账户发放贷款并支付至高校账户。
			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20000元	
	国家助学金	对在我省高校就读的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特殊困难群体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本专科学学生每生每年4000元	学生就读高校负责实施
			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 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3000元	
“雨露计划”助学补助	在我省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就读的原建档立卡家庭高职高专学生。	每生每年3000元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实施	
备注	1. 特殊困难群体是指低保、城市困难职工等家庭的子女和特困人员、监护人因见义勇为伤亡的被监护人、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残疾儿童等群体。 2. 高等教育阶段资助政策体系还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项目，学生可通过就读高校咨询。 3. 以上学生资助政策可向学生就读学校或各级学生资助中心咨询，信阳市学生资助服务电话：0376-6280611。			

## 信阳市各县区学生资助系统服务电话

浉河区学生资助中心：0376-6517676	淮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0376-7774873
平桥区学生资助中心：0376-3800098	潢川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0376-3982023
罗山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0376-2178255	固始县学生资助中心：0376-4094876
息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0376-6136176	商城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0376-7925702
光山县学生资助中心：0376-8889326	新县教育资助服务中心：0376-2980873